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质检协函〔2024〕31号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召开《微型水力发电站建设标准》等团体标准第一次讨论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根据《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微型水力发电站建设标准》《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指南》等2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经过评估，上述2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符合有关立项条件，本协会已批准上述2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正式列入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并将上述2项团体标准的制定项目计划下达给无锡国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按时完成上述2项团体标准制定任务，保证上述2项团体标准的科学、严谨和实用性，本协会决定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上述2项团体标准第一次讨论会，谨请有关单位及专家积极参加。

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方式

会议时间：2024年3月6日14:00-17: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请参会人员提前使用笔记本电脑（确保摄像头和话筒功能完好）或手机下载腾讯会议软件（<https://meeting.tencent.com/>）并注册账户，届时录入会议号（416-368-038）进入线上会场。

二、会议内容

（一）编制组汇报《微型水利发电站建设标准》等团体标准编制情况。

（二）与会人员对《微型水利发电站建设标准》等团体标准讨论稿进行讨论。

（三）编制组安排和确认《微型水利发电站建设标准》等团体标准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会议联络

本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联系人：陈娜

手机：13338763555

邮箱：1807959365@qq.com

附件：《微型水利发电站建设标准》等团体标准第一次讨论会参会人员报名回执表



附 件

《微型水利发电站建设标准》等团体标准第一次讨论会
参会人员报名回执表

单 位					
通信地址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备注：请参会单位和人员务必于 3 月 5 日前将附件填好，并发送到指定邮箱 1807959365@qq.com					